

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

一、CEDAW 之概述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 為聯合國第二大人權公約，於 1979 年 12 月 18 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至 2012 年 1 月，共有 187 個國家簽署，全球近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國家，都是 CEDAW 的締約國，CEDAW 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家庭、經濟、法律、就業、健康、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堪稱「婦女人權法典」。

CEDAW 明訂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之實踐為國家義務，國家所採取之方法不僅在法律上，亦在資源配置上要以促進性別平等為目標，其具體措施涵蓋公、私部門、組織、個人層級的所有領域，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其他方面」的作為。

我國是 2007 年批准簽署 CEDAW，但聯合國未完成 CEDAW 正式國際締約程式，故我國另由立法院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將 CEDAW 公約內國法化，並據以施行。

二、性別歧視與性別平等

(一)「直接歧視」：

1、定義：

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認為男性/女性/第三性有明顯的能力權力權利不對等，所實施的各種差別待遇。

2、直接歧視相關規定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點：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

(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點，特別針對性別指出：《兩公約》保證男性和婦女平等享有各項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權利。自《兩公約》通過以來，「性別」這一禁止理由的概念發生了很大變化，現在，它不僅包括身體特徵，還包括性別刻板印象、偏見和預設角色的社會建構，這些都構成了平等享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障礙。

(4) CEDAW 第一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間接歧視」

1、定義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16 段：「間接歧視」指的是，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neutral)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此外，由於不正視歧視之結構和歷史模式以及忽略男女權力關係之不平等，有可能使間接歧視狀況持續存在且更加惡化。

2、性別盲一性別的間接歧視

間接歧視針對的不是個人行為，而是帶有歧視效果的政策或做事方式或風俗習慣。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是平等的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第三性的效果。除了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又因種族、宗教、年齡、階級等因素而有歧視，

即所謂交叉歧視。

(三)從「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

1、形式平等--「保護主義」的平等

2、實質平等的組成部分

(1)機會的平等

(2)獲得機會的平等

(3)結果的平等

三、性騷擾之定義

(一)性平三法修法—打造有效、友善、可信賴的性騷防治制度

因應近期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立法院於分別於112年7月28日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三讀、7月31日完成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的三讀。112年8月16日修法、113年3月8日施行。

1、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

(1)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

明確定義一般權勢性騷擾(如主管)及特別權勢性騷擾(如雇主或機關首長)，且加重相關處罰。

(2)明確規範性騷擾管轄權：

校園事件優先適用性平法，再來是工作職場的性工法，其餘歸在社會型性騷法處理，避免出現一個性騷擾事件卻有三法適用的爭議。

(3)擴大適用範圍：

雇主為行為人時由主管機關裁處，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納入適用性平法。

(4)分層級處罰行為人：

新增民事懲罰性賠償，對利用權勢者、雇主加重最高5倍；新增雇主為行為人行政罰1-100萬、調高一般性騷行為人罰鍰最高20萬元、權勢性騷最高科處罰鍰60萬元；刑事部分則新增利用權勢犯性騷擾罪者加重其刑1/2。

(5)強化外部申訴及監督機制：性騷擾行為人是最高負責人，以及受害人不服雇主調查結果時，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再由其調查、裁處。另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均需通報主管機關，強化外部適法性監督。

2、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

(1)保護扶助入法：

編列預算，增加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同時完善保密規定，不得報導或公開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周延被害人保護。

(2)延長性騷擾申訴時效，增訂離職後、具權勢關係及未成年者申訴的特別時效：

一般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2年，自事件發生起5年；權勢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3年，自事件發生起7年；性騷若於未成年時發生，申訴時效為成年後3年，而如果是雇主性騷，被害人得於離職後1後，自事件發生起10年內申訴。

3、建立「可信賴」專業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1)增訂情節重大的最高負責人、主管停職，或調整職務的暫時措施：

確保事件調查過程獨立公正，不受行為人權勢影響，讓被害人能夠勇於申訴。

(2)性平會調查成員具性平意識與專業：

建置人才資料庫，培訓及遴選具性平意識的成員。

(3)引進民間團體資源：

授權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提供協助調查。

(二)性騷擾之定義

1、性別平等工作法【112年8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1、2、5、12、13、27、34、35、37、38-1、40條條文；增訂第13-1、32-1~32-3、38-2~38-4、39-1條條文；除第5條第2~4項、第12條第3、5~8項、第13、13-1、32-1~32-3、34、38-1~38-3條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1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2、性騷擾防治法(112年8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34條；除第7條第2、3項、第14~24、27條、第28條第2項及第30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2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

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3、性別平等教育法(112年8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48條；除第2條第2項、第3條第2款、第3款第4目、第5條第2項、第7~9、21、29、30條、第33條第2項前段但書、第3項、第37、40、44條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一)定義：

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

(二)類型及其內涵：

1、網路跟蹤：

(1)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2)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GPS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3)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

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3、網路性騷擾：

(1)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2)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3) 鼓吹性別暴力。

5、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6、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五、性暴力聯防四法修正

(一)鑒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恐難抹滅，為保障性侵害案件(含性影像散布案件)及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權益，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合作，於111年3月10日增修性暴力防制四法，以專章保護、加重罪責、提供被害人相關協助及各項配套措施等方向同步研修「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其中「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已於112年2月8日總統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則於15日由總統公布，透過四法聯防，嚴懲性影像犯罪，完善性別暴力防護網絡，杜絕性影像散布！。

(二)修法重點

1、針對成人性影像部分，於「中華民國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分別規定在刑法第319條之1到第319條之4。有關「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的偷拍行為，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有關「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的強拍行為，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深度偽造，即Deepfake)罪，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針對未經同意遭散布或遭恐嚇威脅散布成人性影像之被害人，現在都可以準用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包含被害人身分隱私保密、刑事司法程序保障、保護扶助服務及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機制等，性影像被害人可直接至衛福部首頁的性影像處理中心提出線上申訴，由中心協助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並副知主管機關，透過公權力落實性影像移除下架，以解決過去遭受性影像散播威脅的被害人，無單一求助管道之困境。

3、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更加周延保護被害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針對兒少性影像部分，依其手段提高刑責，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拍、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性影像案件，最高可處10年有期徒刑，散布兒少性影像最高則可處7年有期徒刑，另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性影像則由行政罰修正為刑罰，最高處1年有期徒刑，外境外犯散布兒少性影像罪都納入處罰，以嚴懲散布兒少性影像者。

(三)廣播電視、網路平台之責任

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12年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5、7、8、14、22、28、31、35、36、38、39、43~45、46~48、51、53、55 條條文；增訂第 45-1、52-1、53-1 條條文；除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4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前項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0 條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 5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2、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112年2月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03 條；除第二章（第 13~34 條）、第三章（第 35~43 條、第五章（第 50~74 條）及第六章（第 75~98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112年6月16日行政院令發布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條文，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六章條文，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新名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第 32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2年2月15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56條；除第13條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 1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8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為維護治安、安定人心、澄清視聽、防止危險擴大或其他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不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